庙溪府发〔2023〕50号

庙溪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庙溪乡2023年“大走访大排查

大整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乡村振兴局长会议、市委六届二次全会精神和全市2023年度“大走访大排查大整改”行动培训会议精神，按照《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指南》（以下简称《工作指南》）和中共重庆市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专班办公室《2023年“大走访大排查大整改”行动工作方案》及《酉阳县2023年“大走访大排查大整改”行动工作方案》有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聚焦“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实施动态监测排查帮扶专项行动。按照《工作指南》关于规范运行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新要求和有关规定，以集中排查为抓手，排查“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落实情况；以产业发展为重点，摸清产业底数、发展需求、产业帮扶政策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和化解存在的风险，持续强化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坚决守住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二、时间安排

从2023年4月起至7月底，分阶段推进。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5月12日前）

制定本乡“大走访大排查大整改”活动工作实施方案，同步做好宣传动员、业务培训等相关准备工作。

第二阶段：集中排查阶段（6月5日前完成）

各村按照“大走访大排查大整改”行动要求，包村领导组织乡村干部、驻村干部、乡村网格员等基层力量，逐户逐项组织大排查，到边到底摸清底数，建好问题整改台账。

第三阶段：信息录入阶段（6月10日前完成）

根据工作进度开展信息录入，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简称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简称监测对象）相关信息进行更新，完成新识别的监测对象信息采集录入，完成新增2项指标填报，并于6月15日前报送集中排查阶段总结报告。涉及对象“清退”和“风险消除回退”的，务必于6月10日前，向县乡村振兴局提出申请，由县级汇总审核后报市乡村振兴局。

第四阶段：问题整改阶段（7月30日前完成）

对照问题台账，深入剖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压紧压实整改责任，序时完成整改销号，并于7月20日前上报整改工作总结及问题整改台账。

三、走访对象及方式

（一）走访对象。在5个村，实施动态监测排查帮扶专项行动。按照2023年防止返贫监测范围和识别标准，对所有农村地区、所有农村户籍人口开展全面排查，以户为单位，对脱贫群众、监测对象进行全覆盖走访排查，逐户排查走访其他一般农户中的重点人群（包括但不限于：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户、农村重病户、农村重残户等）。同时，对脱贫村及区县有关情况进行采集。

（二）走访方式。走访采取面访、电访、代答3种方式。原则上采用面访，对整户长期外出的可电访，对确因年龄、身体等原因整户不具备正常沟通能力的可由亲属或村干部代答。

四、主要排查内容

（一）聚焦精准监测。一是排查识别新增监测对象。以家庭年人均纯收入8000元为监测范围，关注农村地区农村户籍人口，重点关注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较重、受疫情灾情影响较大等重点区域；重点关注收入较低或下降明显、就业不稳、产业失败、学费缴纳困难，以及受其他突发意外事故影响较大的农户，排查农户收入、刚性支出状况，“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情况，以及在就业、产业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和潜在风险，及时将有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按程序识别纳入监测，要坚决杜绝以落实低保为由不识别纳入监测对象，避免“应纳未纳”、“体外循环”。二是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为底数，重点关注脱贫群众和监测对象家庭成员信息、发展现状、收入支出、劳动力状况等核心指标情况，及时做好监测对象信息更新和完善相关工作。三是要强化其他风险隐患分析研判，及时排查防范灾害风险、规模性失业和就业不稳定等各类规模性、系统性返贫风险隐患，要以县为单位制定防范因灾返贫的防范预案，提早做好相关工作，解决规模性返贫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四是强化监测预警。通过大走访大排查，进一步畅通干部走访排查、农户自主申报、部门筛查预警等渠道，真正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

（二）聚焦精准帮扶。要按照坚持精准施策的工作要求，一是对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的帮扶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排查，确保应扶尽扶。要重点排查是否根据家庭成员劳动能力和发展需求，因人因户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帮扶计划；是否坚持开发式帮扶方针，对有劳动能力、有意愿的监测户，落实了开发式帮扶措施；是否对符合条件的无劳动能力监测户，做好兜底保障；是否对弱劳力半劳力，创造条件探索落实了开发式帮扶措施。对有劳动能力、有意愿的监测户已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的，经乡村两级确认，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标识“已实施开发式帮扶”；尚未落实帮扶措施的，要逐户制定针对性开发式帮扶计划，加快实施帮扶措施，确保尽快落地见效。二是对已标注“风险消除”监测对象进行“回头看”，确保稳定消除风险。要重点关注家庭收入是否稳定超过监测范围、“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是否持续巩固、是否稳定消除或自然消除，以及是否出现新增的返贫致贫风险等情况。对标注“风险消除”后又出现新增风险的，要按监测对象认定程序重新识别并及时给予针对性帮扶。三是排查整户无劳动能力兜底保障户。按照《工作指南》的概念界定，对符合条件的，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标识为“整户无劳动能力兜底保障户”。

（三）聚焦产业发展。一是到村到户产业帮扶情况。区县是否制订针对脱贫户及监测对象的到户产业帮扶相关政策，是否按照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发展产业情况给予一定的奖补资金。二是脱贫村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区县是否根据市级相关文件精神和区县实际，研究制订培育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的相关政策举措，脱贫村村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是否超5万元，脱贫村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是否建立工作台账，脱贫村村集体经济收益按何种比例分配。三是产业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情况。使用帮扶资金的经营性帮扶项目，是否全部建立联农带农工作台账，项目实施主体是否与农户特别是脱贫户及监测对象通过带动农户发展生产、吸纳农村劳动力稳定就业、促进农户共享资产收益等方式，建立健全“带得准”“带得稳”“带得久”的长效机制，切实发挥帮扶项目资金使用效果。四是发展庭院经济情况。区县是否制订鼓励引导农户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的相关政策文件，是否将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作为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的重要举措、作为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的重要抓手抓紧抓实。每个村计划发展特色种植、特色养殖、特色手工、特色休闲旅游、生产生活服务方面的庭院经济户有多少户。五是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推进情况。是否按“提增量、控逾期、保质量”的要求，一手抓放贷、一手抓催收；是否将逾期率控制在1%的风险警戒线之内，新增贷款金额同比2022年是否实现正增长；是否持续压紧压实驻村工作队和帮扶干部的责任，持续采取入户宣讲、多维宣传等方式加大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的宣传力度，符合贷款条件、有贷款需求的脱贫户是否做到应贷尽贷；是否严格落实贷后管理相关要求，信贷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户贷企用、挪作他用（如消费、借与他人）的问题。六是消费帮扶工作开展情况。区县是否制订消费帮扶指导性计划、2023年区县级层面消费帮扶重点推进工作事项和消费帮扶示范城市和产地示范区创建计划；是否建立防止脱贫地区农产品滞销长效机制，是否建立大规模农产品滞销监测预警机制；是否出现脱贫户及监测对象滞销卖难情况。

（四）聚焦脱贫户和监测户稳岗就业。一是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务工就业情况。重点排查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就业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有就业需求但未就业情况；核实“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就业数据质量，重点抽查务工人员姓名、身份证信息、务工地点、务工时间、电话号码等外出务工信息准确性、时效性。二是公益性岗位开发与管理情况。重点排查公益性岗位安置人数；区县是否制定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或出台相关文件；是否以安置弱半劳动力、低保户和其他低收入困难群众为主；村级公益性岗位日常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人岗不匹配、顶岗、职责不清楚等情况。三是就业帮扶车间发展营运情况。重点排查较去年就业帮扶车间数量和吸纳脱贫人口增长情况。四是政策落实情况。重点排查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帮扶政策落实情况；是否享受跨区域交通补助情况；以及参加技能培训享受培训补贴情况等。

（五）聚焦易地搬迁。一是重点排查有劳动力的搬迁家庭是否实现每户1人以上就业的目标，没有劳动力的搬迁家庭是否有兜底保障措施；对没有及时就业或者没实现就业的搬迁人员是否点对点的进行了针对性帮扶。二是排查安置点后续帮扶产业，集中安置点周边是否形成与搬迁群众有利益联结关系的产业。三是搬迁群众就医、上学是否方便，集中安置点周边是否有文体活动场所；安置住房不动产权证书是否实现应办尽办，是否享受水电气费优惠政策；是否存在回迁情况或安置地和原居住地“两头跑”的现象。

（六）聚焦问题整改。进一步加强对走访采集情况分析，系统梳理大走访大排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和工作台账，结合实际制定整改方案和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和整改要求，逐一对账销号，形成闭环管理，做到账实相符。要按照“谁采集、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压实各级工作责任，严格审核把关，确保问题及整改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质保量完成问题整改，能够立即整改的问题，要在7月30日前整改到位，确有需要的，可延长至10月底前完成。

五、组织领导

（一）乡级统筹。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专班统筹开展“大走访大排查大整改”行动，采取“每半月一调度一通报”方式及时调度，保障整体行动有序推进。乡乡村振兴局负责牵头“三大行动”具体实施，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开展活动的时间、内容、方式、步骤等具体内容，做好业务培训。同步组建全县“大走访大排查大整改”行动专项工作组，扎实做好政策咨询、综合协调、业务指导、宣传总结等工作，做到全程参与、指导、服务。

（二）部门联动。在走访排查启动初期，各相关行业部门要及时反馈问题线索，采取自下而上排查、自上而下筛查问题线索相结合，实现走访排查高效、问题发现精准，相关工作要统筹安排、集中解决、一体推进，不重复安排入户走访，切实减轻基层不必要的负担。

（三）乡镇落实。各村围绕本次“大走访大排查大整改”工作方案，结合驻村干部，村干部，驻村工作队，组建“大走访大排查大整改”专项工作组，走访统计、问题分析研判，推动工作落实。由各村包村领导牵头，按照“两人一组”原则开展入户走访排查，确保不漏户不掉人，确保真查真访，确保信息采集录入账实相符。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村要高度重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不轻，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是底线任务，要以实施“大走访大排查大整改”行动为契机，加强工作统筹和调度，进一步健全落实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机制，深入推动解读政策、解决问题和帮助增收“两解一帮”，确保政策有效、工作有力、群众有感。

（二）加强政策宣传。要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政策“明白纸”，结合本地实际推行“一码通”。监测对象申报政策“明白纸”要发放至所有农户，帮扶政策“明白纸”要发放至所有监测对象。要充分用好“12317平台”，畅通群众举报渠道，第一时间核查核实线索，及时回应处理群众关切问题。

（三）坚持问题导向。要坚持问题导向，对“大走访大排查大整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不遮掩、不回避，要按照“进度服从质量”原则逐项建立工作台账和问题清单，明确工作责任和整改时限，分级分类制定措施，对自身能够解决的一般问题，第一时间化解到位，举一反三推动各类问题动态清零；对自身无力解决的重点突出问题，要与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联系沟通，共同研究措施办法，合力联动解决问题，做到真改实改。

（四）严格考核督导。由乡乡村振兴办牵头，会同乡级相关部门共同组建暗访督查组，围绕“问题排查实不实、整改质量高不高”。督导、暗访、考核重点关注各村是否真访真查真改，对弄虚作假、敷衍懈怠、形式主义特别是因失职失责造成规模性返贫风险将严肃处理，追究问责。

（五）加强信息报送。为及时调度推进“三大行动”工作，各村要适时统计分析走访排查情况，每半月报送一次工作进度（主要包括工作进度、问题统计、问题台账等）。（第一阶段：6月10日前报送，重点体现排查，包括“三大行动”开展情况、发现问题立行立改情况、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开展情况；第二阶段：7月10日前报送，重点体现整改，包括累计发现问题整改完成情况、下步工作打算等），经包村签字确认后报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专班办公室。

联系人：冉凡，联系电话：023-76541139

附件：庙溪乡2023年“大走访大排查大整改”排查人员花名册

庙溪乡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